

肇庆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17 年立项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及 2018 年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教务处将对 2017 年批准立项的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含往年延期结项项目）进行结题验收及对 2018 年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2017 年立项的各项目负责人应依据项目具体建设情况，认真填写《肇庆学院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书》（附件 1），并附上项目结题验收的所有支撑材料。若要延期的需要写一份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为一年。已连续申请两次以上延期的项目必须结项，不再受理再次延期申请。

2、请 2018 年立项的各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《肇庆学院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 2），总结本年度的工作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，教务处组织对其进行检查审核后，决定明年另一半经费的下达，对于不按规定报送中期检查表或经检查有问题的项目，将视情况减少或停止经费支持并限制以后的项目申报资格。

3、本通知相关附件请到教务处网页实践教学栏下载。

4、请各负责人于 12 月 20 日前将所有材料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）统一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（行政楼 217 室），电子版请按“学院/单位—项目编号—项目负责人姓名”建立文件夹，发送至 393964117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2716321。

